

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定 2008 年利润的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44,080,499.82 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,359,355.37 元。按 2008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。截至 2008 年年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8,322,280.45 元。

鉴于公司 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，且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，因此董事会建议公司 2008 年利润不分配。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若公司 2009 年实现盈利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，董事会将建议公司 2009 年进行分红。

董事会建议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转增预案为：以公司 2008 年年底的总股本 6700 万股为基础，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鉴于公司 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，且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，因此，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。

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孙凤民

徐志康

章 程

2009 年 4 月 23 日